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中国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 垄断立法和执法实践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蒋永亮

2021年12月1日



主要内容

一、相关立法

二、典型案例

三、实践挑战及应对



一、相关立法

(一) 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规制原则和分析框架仍然适用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与此同时，平台经济商业模式和竞争生态复杂、涉及范围广、专业性强，反垄断充满理论难题与实践挑战。

(二)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

- 第十一条 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一、相关立法

(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21年2月7日）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详细列举了认定或者推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量因素。
- 逐一细化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社会各方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



一、相关立法

(四)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 总则增加一条：“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
-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原十七条）增加一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二、典型案例

(一) 阿里巴巴集团垄断案



- 相关市场：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
-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以平台服务收入、平台商品交易额计算，阿里巴巴市场份额均超过60%，同时全面考虑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市场控制力、财力和技术条件等因素。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平台内商家提出“二选一”要求，禁止平台内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并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执行，维持、增强自身市场力量，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二、典型案例

(一) 阿里巴巴集团垄断案



- 处理结果：2021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4%的罚款，计182.28亿元。
- 同时向阿里巴巴发出《行政指导书》，提出5个方面16项全面整改要求。



二、典型案例

(二) 美团垄断案



- 相关市场：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
-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平台服务收入、平台餐饮外卖订单量计算，美团市场份额均超过60%，同时全面考虑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市场控制力、财力和技术条件等因素。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平台内商家提出“二选一”要求，以实施差别费率、拖延商家上线等方式，促使平台内商家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并通过收取独家合作保证金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惩罚性措施，保障“二选一”行为实施，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



二、典型案例

(二) 美团垄断案



- 处理结果：2021年10月8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全额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12.89亿元，并处以其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147.48亿元3%的罚款，计34.42亿元。
- 同时，向美团发出《行政指导书》，提出4个方面15项全面整改要求。



三、实践挑战及应对

1

平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现有法律规定难以做到完全覆盖或精确规制。

应对

抓紧推动修订反垄断法，完善配套立法，针对多发的违法行为，研究完善更为细化的制度规则。



三、实践挑战及应对

2

平台经济商业模式和竞争生态复杂，竞争方式与传统经济差异较大，准确界定相关市场、认定违法行为等难度增大。

应对

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研究，充分发挥外部专家智库作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借鉴其他司法辖区有益经验。



三、实践挑战及应对

3

平台企业借助数据、技术和平台规则实施垄断行为，技术性、隐蔽性较强，对调查取证、证据分析等带来挑战。

应对

加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平台监测、预警、取证、大数据分析等监管技术支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谢谢!



蒋永亮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电话：+86-10-88650492
邮箱：jiangyongliang@samr.gov.cn